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041

江苏·南京

二〇一九年五月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
议案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
议案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1
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2
议案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
议案 1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6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任何人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于会议当天下午 14:00 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也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会议秩序。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必须于会前十五分钟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

许可后方可发言。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弃权处理。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签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三）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的 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七）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八）出席会议对象：

1、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

(二) 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 宣读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 现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七) 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待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九) 宣布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等人员签署会议记录、会议

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30,267,096.7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734,567,372.13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5,165,538.2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0%；毛利率 26.69%，比上年同期下降 7.50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45,450,982.39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3,561.4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9.2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84,396.1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9.69%。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由于有机硅等主要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导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7.50 个百分点；由于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2%。

二、2018 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

2018 年，聚氨酯行业进入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时期，国内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制造厂数量在不断攀升的同时，还经历了主要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并接近历史峰值，下游市场需求不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特殊时期。国家持续推动的环保督察和整治，安全生产要求日益严格，精细化工行业正经历一次新的洗牌，新的考验。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公司坚持走“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的发展道路，练好内功，不断创新，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启动战略转型，由过去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转变为“以市场竞争为导向”；由单一的

“泡沫稳定剂生产商”向“泡沫稳定剂及配套助剂供应服务商”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管理创新为抓手，注重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产品质量，重点完成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聚焦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加大科技投入，引进大型分析测试仪器 NMR 等，设立了“南京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创新平台，被认定为“南京市 2018 年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生产技术开发”项目如期完成了设计和建设，通过了江苏省科技厅组织的中期验收，并完成了中交验收；国家环保部“141b 替代用匀泡剂和催化剂开发”项目通过了专家验收并获得好评；“万吨级聚氨酯泡沫用有机硅匀泡剂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 2018 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2018 年度，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9 项，获得授权专利 1 项。公司成功开发出高表面性能、高流动性、低导热系数硬泡匀泡剂新产品 2 个，阻燃、低气味、良好舒适度软泡匀泡剂新产品 2 个，低挥发性模塑高回弹匀泡剂 3 个，实现了批量销售并开始替代进口，并走向海外。

2、布局国内外市场，完善渠道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为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开展营销网络建设。在国内市场前沿广东，设立华南办事处并顺利投入运行。面对全球聚氨酯市场需求，在英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思德国际公司”，并引入外籍高管和其他专业人才深度开发海外客户和市场。公司积极参加聚氨酯行业国际展览会，宣传美思德品牌，推广公司产品，强化对下游市场的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对所有匀泡剂产品均完成了欧盟 REACH 法规的注册，跨越了市场准入门槛，为全面进入中高端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加强项目管理，完成募投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6 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科学有效的开展项目管理，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

4、通过精细化管理，努力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聚氨酯泡沫行业需求放缓，主要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如科学采购、节能降耗、优化产品销售结构，资金管控以及压缩可控管理费用等措施，努力实现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 19.28%，其主要原因是有机硅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吨产品用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幅度同比上涨 22.45%，上涨幅度为历史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面临下游市场需求不旺，客户资金趋紧等问题，通过加强销售合同管理和账期管理，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5、大力实施人才战略，打造优质高效团队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内部筛选培养和外部精准引进的方式解决企业发展所需的关键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世界 500 强的前高管加入公司管理层，为美思德国际化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对各层级员工广泛开展人才培养与激励计划，加强梯队建设，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的人才储备。2018 年，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为稳定优秀员工提供一个良好平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二十六项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事项等，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依靠自身的专业能力，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言献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和计划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

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重要作用。

（四）董事会其他日常工作

1、督促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合法有效开展决策工作、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积极敦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公司董监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与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专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合法合规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专业化、精细化和国际化”的发展战略，通过创新驱动，不断巩固和发展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行业的领先地位。

1、专业化目标：公司将积极开展“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技术创新综合实力，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并引导市场需求的高技术产品；高标准建设营销与服务网络，快捷获取市场信息，快速提供产品和现场技术服务。

2、精细化目标：公司将依托 ISO9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认证体系实现精细化管理；通过自动化平台的精细制造，实现产品在分子层面的精细合

成；遵循循环经济理念，以环保生产工艺为根本，依靠创新驱动，不断开发中高端产品，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

3、国际化目标：加大培养和引进国际化人才力度，加快美思德国际公司的业务建设，构建全球化业务架构，培育跨文化的整合能力和全球化管理能力；进一步整合国内外资源，在全球范围内打造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海外市场份额，以一流产品和服务参与全球化竞争，力争进入全球泡沫稳定剂细分行业的三甲行列。

（二）经营计划

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公司将建设完善，精心打造两个业务平台：一个是以美思德研究院为龙头的科技创新平台；一个是以美思德国际公司为引领的营销创新平台。全员行动，全面创新，通过精细化管理，全面完成 2019 年的经营目标，以实现营收和利润的双增长。

1、研发与创新计划

发挥研究院科技引领作用。研究院下设研发中心、分析中心、技术中心和应用中心。建设创新文化、创新队伍和创新机制，把公司建设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型企业。

建设和完善创新平台。通过“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生产技术开发”项目的实施，优质建设并运营中试基地，促进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充分利用大型设备和仪器，为研发创新提供保障；进一步强化产学研合作，吸纳整合国内外优质科技资源。

开发中高端产品。针对中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开发高性价比产品和创新型产品，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实现新的技术突破。

2、市场与营销计划

加快美思德国际公司建设。加快国际公司的人才引进和业务建设，培育跨文化整合能力和全球化运营能力，为公司的海外业务快速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完善全球化业务布局。整合国内外资源，构建全球化供应链体系；配备专业的市场服务技术团队，以“产品+服务”的营销模式实现在国内外市场的快速

响应。

建设与推广品牌。公司将通过展会、学术会、产品发布会、专业媒体等渠道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美思德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客户走访，贴近市场与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品牌忠诚度。

加大市场开拓。开展“泡沫稳定剂生产商”向“泡沫稳定剂及配套助剂供应服务商”转化工作，在为客户提供打包服务和配套技术服务的同时也促进公司核心业务增长。

3、经营与管理计划

夯实 EHS 管理。坚决落实国家安全环保严格监管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 EHS 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确保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无事故。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人才培养机制、绩效考评机制和激励机制，将公司整体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生涯目标有机结合，实现“共创、共享、共发展”。

五、2019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19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度，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十五项议案。

3、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6、公司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及定期报告编制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

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和管理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和逾期担保。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简称“本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报告及摘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瑞华审字[2019]32080002 号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5,165,538.28	301,253,031.70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3,561.44	50,574,345.72	-1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4,396.15	42,258,118.32	-3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4,975.41	61,055,308.19	-52.69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4,567,372.13	708,320,663.24	3.71
总资产	830,267,096.76	801,494,816.97	3.59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4	-2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1	0.54	-2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5	0.45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8.18	减少2.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6.83	减少3.29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30,267,096.76 元，同比增长了 3.59%，其中流动资产 609,490,653.05 元，同比下降了 3.33%，非流动资产 220,776,443.71 元，同比增长了 29.13%，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97,476,702.56	167,822,668.50	-41.9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217,986.23	82,992,451.31	6.30
预付款项	1,815,241.46	1,993,509.92	-8.94
其他应收款	146,014.19	164,356.26	-11.16
存货	46,933,186.60	46,332,240.15	1.30
其他流动资产	374,901,522.01	331,211,070.21	13.19
流动资产合计	609,490,653.05	630,516,296.35	-3.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35,921,135.16	137,478,830.73	-1.13
在建工程	28,604,660.72	84,905.66	33589.93
无形资产	24,305,437.39	24,931,129.91	-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210.44	1,524,288.32	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6,959,366.00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776,443.71	170,978,520.62	29.13
资产总计	830,267,096.76	801,494,816.97	3.59

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 41.92%，主要是理财产品未到期及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了 30,000,000.00 元，主要是对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3) 在建工程同比增长了 33589.93%，主要是本期新增 6000 吨/年新一代聚氨酯泡沫稳定剂及工程化实验装置项目（三车间生产设备及中试车间设备）所致。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了 6,959,366.00 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5,699,724.63 元，同比增长了 2.71%，其中流动负债 87,905,102.97 元，同比增长了 2.67%，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短期借款	0.00	7,417,810.00	-1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61,639,567.01	63,729,178.32	-3.28
预收款项	1,649,947.34	3,029,773.16	-45.54
应付职工薪酬	4,374,201.10	4,340,052.34	0.79
应交税费	673,071.49	2,853,796.45	-76.41
其他应付款	19,568,316.03	4,252,189.26	360.19
流动负债合计	87,905,102.97	85,622,799.53	2.67
递延收益	7,794,621.66	7,551,354.20	3.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94,621.66	7,551,354.20	3.22
负债合计	95,699,724.63	93,174,153.73	2.71

负债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 短期借款减少 7,417,810.00 元，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全部到期归还所

致。

(2) 预收款项 1,649,947.34 元, 同比减少了 45.54%, 主要是预收客户销售货款减少所致。

(3) 应交税费 673,071.49 元, 同比减少了 76.41%,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

(4) 其他应付款 19,568,316.03 元, 同比增加了 360.19%, 主要是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734,567,372.13 元, 同比增长了 3.71%, 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股本	100,948,000.00	100,000,000.00	0.95
资本公积	325,242,176.65	314,956,949.20	3.27
库存股	9,810,080.00	0.0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38,271,403.03	35,978,258.71	6.37
未分配利润	279,915,872.45	257,385,455.33	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4,567,372.13	708,320,663.24	3.71
股东权益合计	734,567,372.13	708,320,663.24	3.71

股东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库存股 9,810,080.00 元, 主要是本期确认限制性股权回购义务所致。

(二) 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及利润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05,165,538.28	301,253,031.70	1.30%

营业总成本	277,761,335.75	253,040,176.31	9.77%
营业利润	45,460,517.48	57,999,054.58	-21.62%
利润总额	45,450,982.39	57,996,652.33	-21.63%
净利润	40,823,561.44	50,574,345.72	-19.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823,561.44	50,574,345.72	-1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3,561.44	50,574,345.72	-19.28%

2、期间费用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49,740,640.57	51,093,217.36	-2.65%
其中：销售费用	14,525,151.08	15,804,090.77	-8.09%
管理费用	15,270,842.31	14,455,477.93	5.64%
研发费用	21,780,868.88	18,677,003.79	16.62%
财务费用	-1,836,221.70	2,156,644.87	-185.14%
所得税费用	4,627,420.95	7,422,306.61	-37.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有机硅等主要化工原料成本持续上涨，导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7.50 个百分点。

（2）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16.62%。

（三）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84,975.41	61,055,308.19	-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45,790.08	-332,136,100.90	7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1,199.57	244,610,681.86	-105.62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原料价格上涨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 2018 年末自有资金理财到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四、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精细化工”）和美思德国际公司（MAYSTA INTERNATIONAL LTD），具体如下：

1、美思德新材料

公司名称	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948.93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孙宇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20 日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
经营范围	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29,562.99 万元，净资产为 21,947.8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7,756.76 万元，净利润为 1,710.73 万元。

2、美思德精细化工

公司名称	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成立日期	2010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普桥路 18 号
经营范围	化学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瑞华所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精细化工的总资产为 409.03 万元，净资产为 389.19 万元；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03.55 万元，净利润为 73.01 万元。

3、美思德国际公司（MAYSTA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名称	美思德国际公司（MAYSTA INTERNATIONAL LTD）
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
总经理	Steven Paul Hulme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销售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美思德国际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报告期内尚未开展业务。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审计并且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9]32080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 2018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4,263,626.14 元，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22,931,443.18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93,144.32 元，减去需要支付的公司 2017 年度的现金股利 16,0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8,901,92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123,240.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审议。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 2018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经审慎判断，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机构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职 务	薪酬（含税）
孙 宇	董事长、总经理	101.70
张 伟	董事、副总经理	89.60
陈 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8.67
黄冠雄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金 一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高明波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徐志坚	独立董事	6.67
蒋剑春	独立董事	4.17
邓德强	独立董事	4.17
赵伟建（离任）	独立董事	2.50
唐婉虹（离任）	独立董事	2.50
合 计		329.98

注：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截止至其实际离任的时间；新选举产生的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自其通过选举之日起算。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宋琪	监事	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张玉琴	监事	4.17
庄新玲	职工监事	7.22
李晓光（离任）	监事	10.14
朱晓鑫（离任）	职工监事	7.28
合 计		28.81

注：报告期内，任期届满离任的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统计截止至其实际离任的时间；新选举产生的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自其通过选举之日起算。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管理目的：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4、投资品种：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将

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每季度披露一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思德”）和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授信期限为一年，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对象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美思德	3,000
		美思德新材料	6,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	3,000
		美思德新材料	3,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美思德	4,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美思德	4,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美思德	5,000
合 计			28,000

[注]：该授信额度仅为预计申请的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及分项额度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美思德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其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公司作为保证人为美思德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美思德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注]	担保责任形式
1	美思德 新材料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9,000	—

[注]：该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根据美思德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进行预计，最终的担保额度及分项担保额度应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